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緊急及意外事故通報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修正

- 一、為建立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各項緊急突發狀況，各單位應建立緊急及意外事故通報系統，適時處理各類偶突發事件。
- 二、緊急及意外事故包括下列各項：
  - 1、陰謀危害、驚擾元首、副元首及各級機關首長安全事件。
  - 2、機關發生火災、爆炸、發現爆炸（裂）物或可疑危險物品。
  - 3、機關發生破壞、竊盜、搶劫、勒索或暴力事件。
  - 4、危安事故預警資料或資通安全事件。
  - 5、重大員工職業災害事件。
  - 6、風災、水災、震災等天然災害或其他災害造成機關設施及路樹（燈）等損毀或傾倒事件。
  - 7、陳情請願預警/抗爭事件。
  - 8、經媒體報導之負面新聞事件。
  - 9、其他重大偶突發事件。
- 三、各單位獲悉緊急及意外事故發生，應立即因應處理防止事態擴大，同時通知主管權責機關支援配合；另應積極瞭解事件成因及可能影響等，迅速報告直屬長官及機關首長研擬因應對策。
- 四、除職業災害、路樹（燈）傾倒、負面新聞案件及非上班時間緊急案件依附件各該標準作業流程通報外，其他各項緊急及意外事故發生，主管單位應至遲於事件發生後三十分鐘內即時通知長官，並於 24 小時內填報「緊急及意外事故通報單」，通知處本部長官及政風室，主管單位須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其有後續發展或事件處理完畢，均應隨時通報。非上班時間緊急案件於通報結案後，仍應依案件性質以各該標準作業流程後補書面資料。
- 五、意外事故發生後，主管單位除救治傷患或防止災害持續擴大之必要處理外，應儘量保持現場完整，協助採證人員蒐證；至蒐證調查完成，

主管單位應迅速清點財物損失，建立事故災害紀錄並依程序簽報處理；凡未經調查或確認事故原因訊息，均不得任意對外發布。

六、各單位協助處理緊急意外事故有效防止災害事件發生有功人員，依規定簽報獎勵；延誤通報時效，致釀重大災害者，視情節輕重追究疏失責任。

七、本要點各項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

附件一：本處緊急及意外事故通報單

附件二：本處職業災害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及通報單

附件三：本處路樹緊急通報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附件四：本處路燈故障通報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附件五：本處負面新聞輿情回應標準作業流程

附件六：本處非上班時間緊急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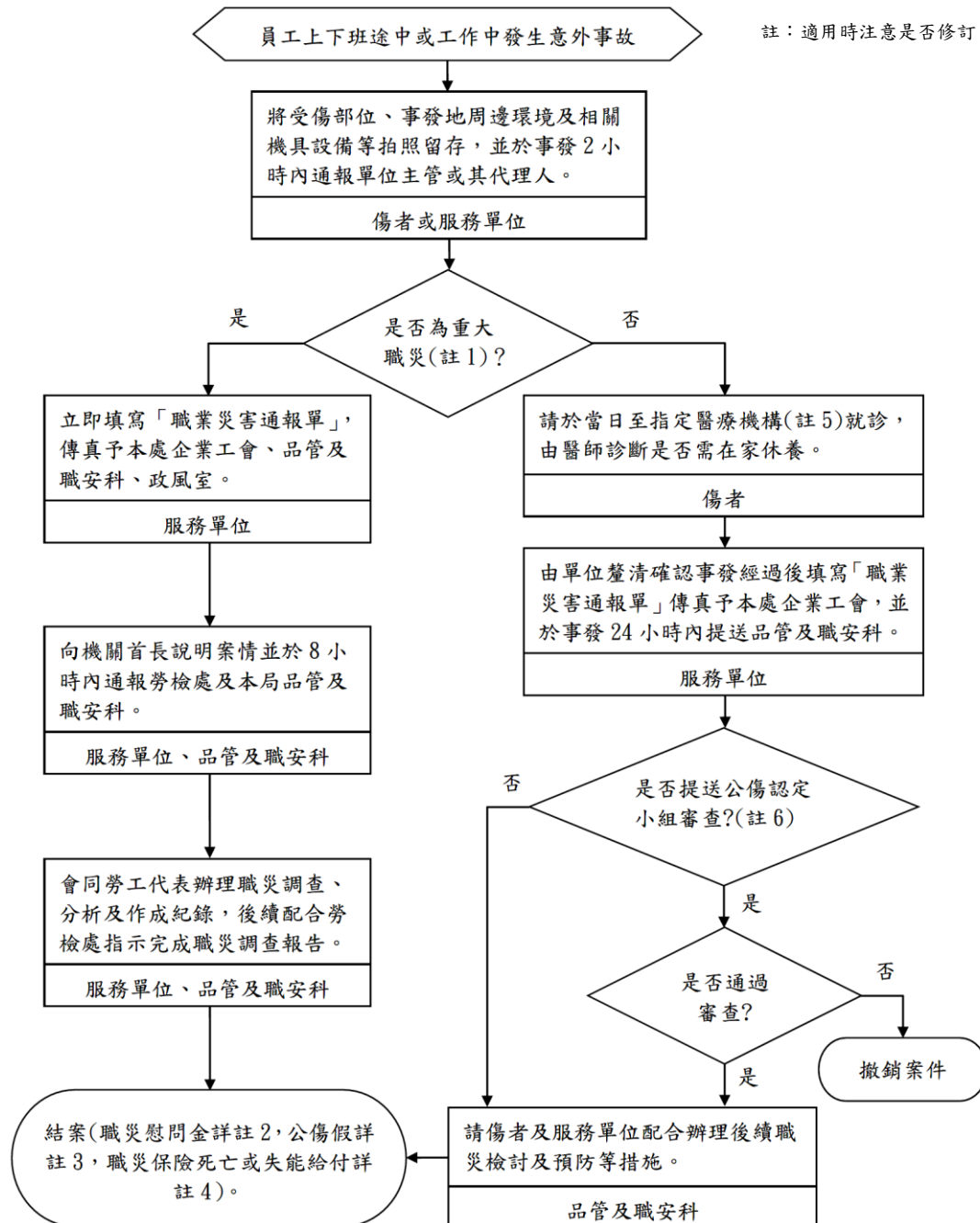
八、本要點奉處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緊急及意外事故通報單		
傳送單位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勾選 (FAX-NO)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處長室 (2389-3483) <input type="checkbox"/> 副處長室 (2389-0020) <input type="checkbox"/> 總工程司室 (2381-8356)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室 (2381-8356) <input type="checkbox"/> 政風室 (2331-5519)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緊急事件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爆裂(炸)物或可疑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竊盜 <input type="checkbox"/> 暴力衝突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陳情請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偶突發事件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發生地點		
事件說明 (應記載 人、事、時、 地、物等要 項)		
傷亡／損失 (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傷患：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損失狀況(以文字述明)	
處理情形		
提 報 單 位	核 稿	批 示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業災害通報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105.09.21 簽准實施  
111.12.01 修訂

註：適用時注意是否修訂



註 1：重大職災係指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所稱之職業災害，另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說明：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工作者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在知悉後 8 小時內通報所在轄區勞動檢查機構（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 3 人以上時。
- (3) 發生災害在 1 人以上，送醫後經醫院診斷通知需住院治療時（不包含留院觀察）。
- (4) 另上下班通勤中發生之交通事故（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義之職災），無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註 2：職災慰問金發給標準係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由服務單位提請人事室協助申請。另有關重大職災慰問金，依據「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由勞動局派個案管理員協助家屬申請。

註 3：公傷假係由服務單位依據本處「員工申請公傷假標準作業流程」向人事室申請。

註 4：職災保險死亡或失能給付由秘書室協助家屬向勞保局申請。

註 5：依據本處「職員工公傷假處理原則」，指定醫療機構係指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

註 6：「職業災害通報單」陳核過程如認為案情尚有疑義需提送公傷認定小組審查，決行後僅完成通報程序，請服務單位另備妥受傷部位、事發地周邊環境及相關機具設備等佐證文件提送品管及職安科，由公傷認定小組進行審查。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職業災害通報單

註：適用時注意是否修訂

111.12.01 修訂

服務單位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傷者	姓名				傷害部位	
	職稱			性別	年齡	歲
發生經過 (請詳述)						
災害類型 (擇 1 勾選)		<p><b>於工作場所發生：</b>  <input type="checkbox"/>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衝撞                      <input type="checkbox"/>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被夾、被捲   <input type="checkbox"/>被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不當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說明：_____ )</p> <p><b>於勞動場所發生：</b>  <input type="checkbox"/>上下班公路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上下班鐵路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上下班其他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非上下班公路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非上下班鐵路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非上下班其他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說明：_____ )</p>				
處理情形		<p>請於當日指定醫療機構就診，由醫師診斷是否需在家休養。                  是否探視：<input type="checkbox"/>是，已於____月____日探視；預計____月____日探視。<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傳真本處企業工會。                  (傳真機號碼：2331-3670，聯絡電話：2331-8675)</p>				
服務單位	品管及職安科	人事室	主任秘書室	批 示		
<input type="checkbox"/> 提公傷認定小組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提公傷認定小組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提公傷認定小組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提公傷認定小組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提公傷認定小組審查		
備註		<p>一、陳核過程如認為案情尚有疑義需提送公傷認定小組審查，決行後僅完成通報程序。請服務單位另備妥受傷部位、事發地周邊環境及相關機具設備等佐證文件提送品管及職安科，由公傷認定小組進行審查以判定本案是否為職災。</p> <p>二、事故若涉及公傷假之核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案簽陳機關首長，並請會知人事室；通報時，並請檢附當日出差(勤)紀錄。</p> <p>三、投保勞保同仁若需要勞保職業傷害門診單及住院申請書，奉核後送交本通報單影本至秘書室。</p>				

附表-災害類型說明

項次	災害類型	說明	本處較常發生之職災類型
1	墜落、滾落	指人從樹木、建築物、施工架、機械、搭乘物、階梯、斜面等落下情形。(不含交通事故)(感電墜落應分類為感電。)	V
2	跌倒	指人在同一平面倒下，拌跤或滑倒之情形。(含車輛機械等跌倒，不含交通事故。)	V
3	衝撞	指除去墜落、滾落、跌倒外，以人為主體碰觸到靜止物或動態物吊物、機械之部分等打到人及飛落之情形。(含與車輛機械衝撞，不含交通事故)。	V
4	物體飛落	指以飛行物、落下物為主體碰觸到人之情形。(含研削物破裂、切斷片、切削粉飛來，及自持物落下之情形；又容器破裂應分類為物體破裂)。	
5	物體倒塌、崩塌	指堆積物(包括內含)、施工架、建築物等崩落碰觸到人之情形。	
6	被撞	指除物體飛落、物體倒崩、崩塌外，以物為主體碰觸到人之情形。	V
7	被切、割、擦傷	指被擦傷的情況及以被擦的狀態而被切割等之情況而言。	V
8	被夾、被捲	指人在被夾、被捲狀態壓扭等情形。	
9	踩踏	指踏穿鐵釘、金屬片等情形。	V
10	溺斃	指水中墜落致死之情形。	
11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指與高溫、低溫之接觸，包含暴露於高溫或低溫之環境下之情況。	
12	與有害物之接觸	指被暴露於輻射線、有害光線之障害、一氧化碳中毒、缺氧症及暴露於高氣壓、低氣壓等有害環境下之情況。	
13	感電	指接觸帶電體或因通電而人體受衝擊之情況而言。	
14	爆炸	指壓力之急激發生或開放之結果，帶有爆音而引起膨脹之情況而言。破裂除外。包含水蒸氣爆炸。在容器、裝置內部爆炸之情況。容器、裝置等本身破裂時亦歸屬於本類。	
15	物體破裂	指容器或裝置因物體之壓力破裂之情形。	
16	火災	指以危險物本身為媒介物產生之火災；又危險物以外之情形，則以火源媒介物產生之火災	
17	不當動作	指不當行為引起之災害如搬物閃到腰或類似狀態之情形。	V
18	鐵公路交通事故	指由火車、汽(機)車等交通工具所發生之事故。	V
19	其他交通事故	指包括船舶、航空器交通事故。	V

資料來源：勞動部-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職業災害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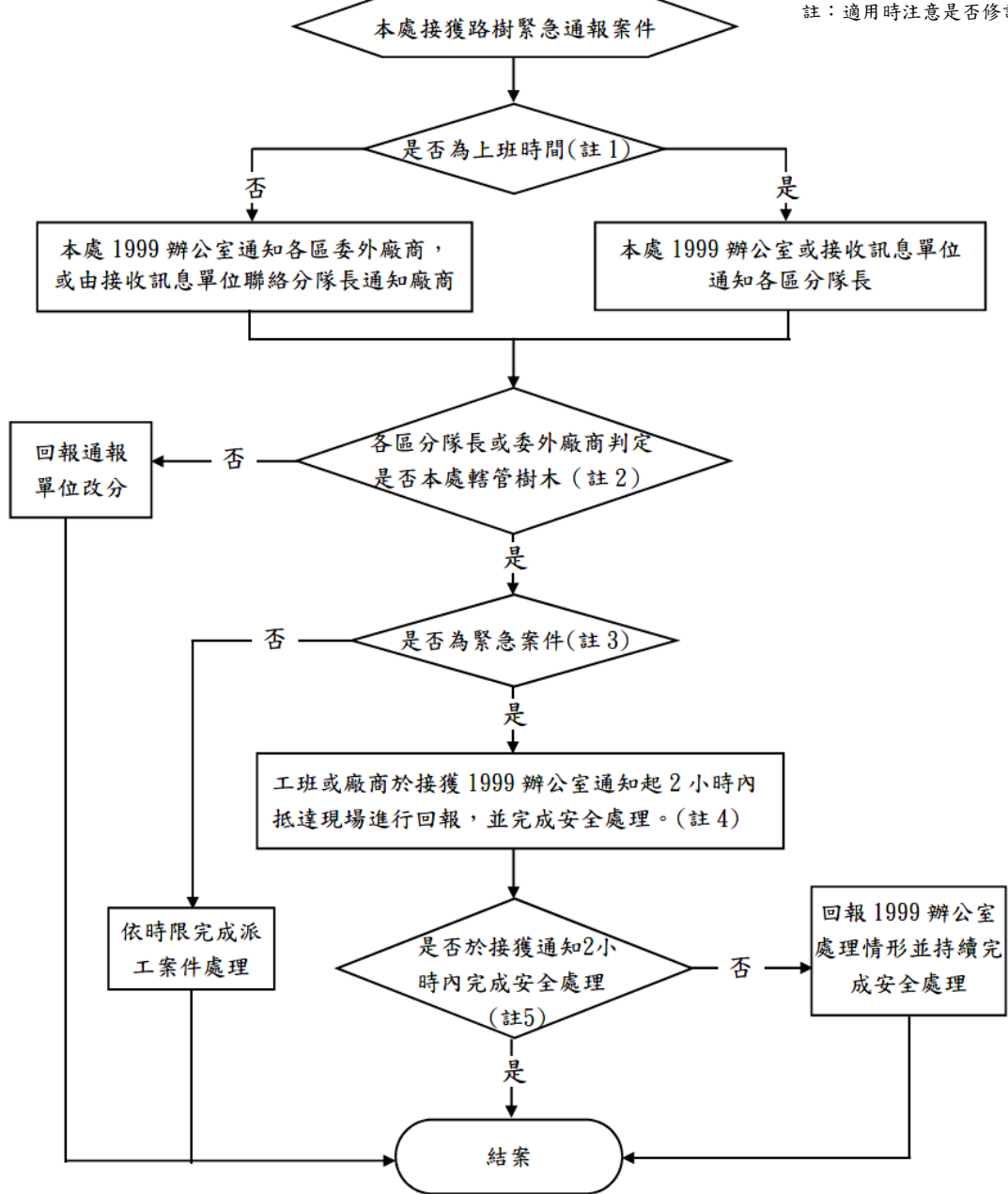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路樹緊急通報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106.9.13 發布實施  
110.8.31 修正實施

註：適用時注意是否修訂





備註：

1. 上班時間為上班日 8:00-17:00，緊急案件處理單位：

(1) 上班時間：本處園工隊各區分隊工班執行處理。

(2) 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本處委外廠商執行處理。

(3) 契約空窗期則交回各區分隊工班處理

2. 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直接通知委外廠商，如廠商無法判定應通知轄管分隊長判定樹木權屬。

3. 緊急案件與非緊急案件情況如下：

(1) 緊急案件（2 小時完成安全處理）

A. 本處 1999 辦公室通知緊急案件。

B. 本處轄管樹木倒伏、傾斜及斷枝等嚴重影響交通、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危安事件。

C. 鄰里 LINE 群組緊急通報案件。

(2) 非緊急案件(依本處一般案件改善時限說明表時程辦理)

A. 本處轄管樹木枯死。

B. 樹木遮擋路燈號誌。

C. 樹木側芽、枯枝葉、低垂枝、保護架鬆脫、腐朽等。

4. 緊急案件則由單位主管或委外廠商回報處 1999 辦公室，完成安全處理原則以不影響用路人安全及通行，即可先行回報，將相關處理情形及照片回傳處 1999 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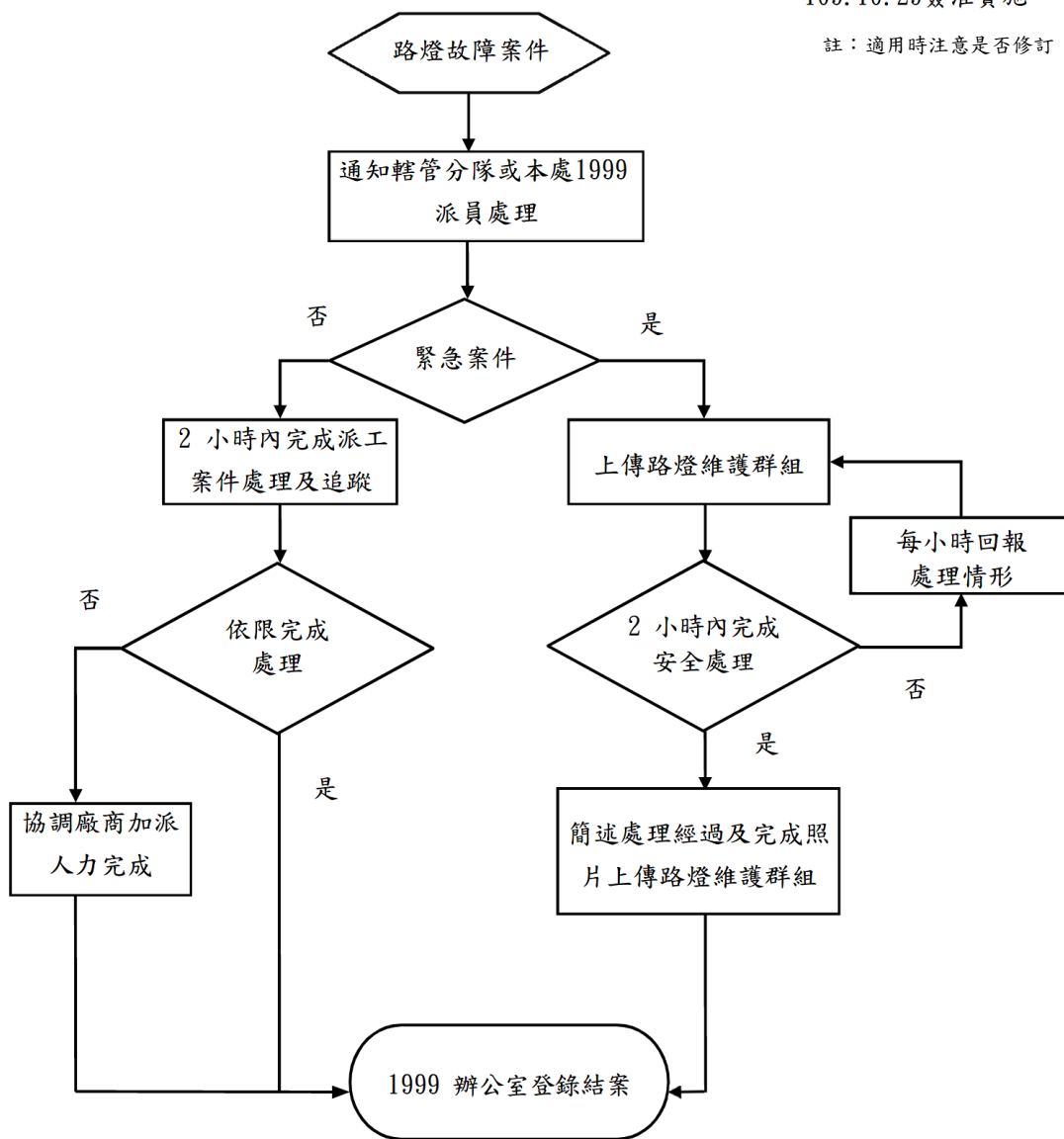
5. 完成安全處理之定義：將發生緊急案件危害公共安全之因素排除，現場狀況不會影響用路人安全及通行。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 路燈故障通報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109.10.29簽准實施

註：適用時注意是否修訂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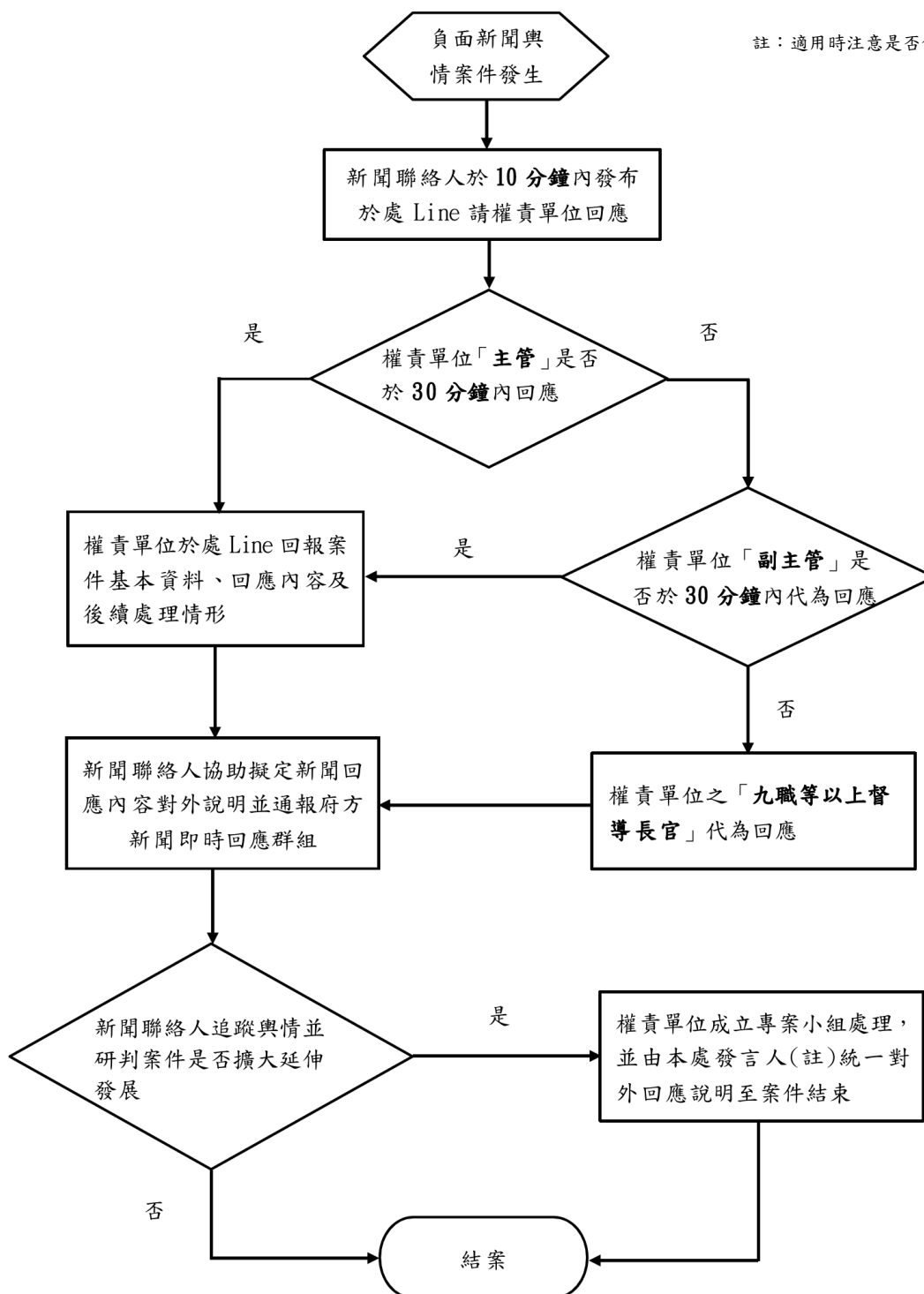
- 1 緊急案件：(1)燈桿傾倒(2)架空線垂落(3)燈具鬆脫(4)路燈漏電(5)嚴重影響交通、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危安事件(6)鄰里 LINE 群組緊急通報案件(7)媒體對本處負面報導案件。(2 小時完成安全處理)

- 2 非緊急案件：24 小時處理完成，惟線路故障、燈桿撞損及台電供電故障等依實際故障情形辦理修復。
- 3 處理單位：
  - (1) 上班日：為本處各區路燈分隊執行處理。
  - (2) 例假日及非上班日：本處 1999 通報預約工程廠商執行處理。
  - (3) 在建工程案件由本處監造單位通知廠商處理。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負面新聞輿情回應標準作業流程

111.8.19 簽准實施

註：適用時注意是否修訂



註：本處第一發言人請假時，由第二發言人對外回應說明。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非上班時間緊急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111.8.19 簽准實施

註：適用時注意是否修訂

